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扬大厦 1101 邮编：610072  
1101, Baiyang Building,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866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	1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5
三、 结论意见 .....	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866 号

**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

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国网信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网信通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2年9月9日，国网信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0月21日，国网信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3、2024年10月21日，国网信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权益数量的 25%。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登记，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1,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奔	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2	闫斌	副总经理	97,000	24,250	25%
3	孙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0,000	25,000	2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297,000	74,250	25%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6,067,500	1,516,875	25%
<b>合计</b>			6,364,500	1,591,125	25%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b>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14.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较 2020 年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p>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9.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 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EVA)大于0,达标。值改善值(<math>\Delta</math>EVA)大于0,达标。</p>																									
<p>注:</p> <p>(1) 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2)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市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164人,其中13人因调离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与其解除限售上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305 1077 1709">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305 639 1429">个人考核结果 组织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639 1305 756 1429">A</th> <th data-bbox="756 1305 866 1429">B</th> <th data-bbox="866 1305 970 1429">C</th> <th data-bbox="970 1305 1077 1429">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429 639 1496">A</td> <td data-bbox="639 1429 756 1496">1</td> <td data-bbox="756 1429 866 1496">1</td> <td data-bbox="866 1429 970 1496">0</td> <td data-bbox="970 1429 1077 1496">0</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496 639 1563">B</td> <td data-bbox="639 1496 756 1563">1</td> <td data-bbox="756 1496 866 1563">1</td> <td data-bbox="866 1496 970 1563">0</td> <td data-bbox="970 1496 1077 1563">0</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563 639 1630">C</td> <td data-bbox="639 1563 756 1630">0.8</td> <td data-bbox="756 1563 866 1630">0.7</td> <td data-bbox="866 1563 970 1630">0</td> <td data-bbox="970 1563 1077 1630">0</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630 639 1709">D</td> <td data-bbox="639 1630 756 1709">0.6</td> <td data-bbox="756 1630 866 1709">0</td> <td data-bbox="866 1630 970 1709">0</td> <td data-bbox="970 1630 1077 1709">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考核结果 组织考核结果	A	B	C	D	A	1	1	0	0	B	1	1	0	0	C	0.8	0.7	0	0	D	0.6	0	0	0	
个人考核结果 组织考核结果	A	B	C	D																							
A	1	1	0	0																							
B	1	1	0	0																							
C	0.8	0.7	0	0																							
D	0.6	0	0	0																							
<p>注:</p> <p>(1) 组织考核结果为本部及下属单位年度业绩考核结果;</p> <p>(2) 个人考核结果为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除限售资格。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解除限售系数。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谭洪雨

王宏恩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